

113 年臺中市第十四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特奧保齡球 競賽規程

- 一、 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一) 報到：上午 8 時 30 分。
 - (二) 領隊會議：上午 9 時。
- 二、 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
- 三、 參加規定：
 - (一) 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 (二) 參賽資格：8 足歲以上(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 競賽項目及分組：
 1. 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2. 能力分組方式：依據選手分組賽成績結果進行分組。
 3. 為控制賽程時間及維護賽事之流暢，報名五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之場佈工作)，報名十人(含)以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二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
 - (五) 比賽方法：上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賽；下午每人打 3 局，進行分組決賽。
 - (六) 敘獎辦法：依據分組決賽 3 局成績，自各組別錄取名次。
- 四、 比賽規定：
 -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專項運動總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細則：
 1. 所有球員必須在比賽一小時前向大會報到，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2. 分組賽比賽球道之分配，依選手提供之能力評估表現進行分配；

分組決賽比賽賽道之分配，依選手分組結果進行分配。

3. 本賽事採交換球道制。

4. 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5. 比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制服。

(四) 頒獎結束立即進行選拔選手抽籤並公告。

五、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均依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輪滑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六、申訴：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內容辦理。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